

泉州市体育局

泉体函〔2026〕22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20264105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泉州市教育局：

《关于推动中小学新兴小众体育多样性发展 大力培育体育强市新动能的建议》（20264105号）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泉州市委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提出的关于“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，建设体育强市”的要求，坚持“体教融合、多元发展”思路，积极推动中小学新兴小众体育项目普及，助力青少年体质健康提升和体育强市建设。具体工作成效如下：

一、强化赛事引领，推动小众项目普及

我局持续优化市少年儿童锦标赛和中小學生体育联赛体系，以赛事为牵引，推动小众体育项目普及与提升。在巩固篮球、足球、田径等传统体育项目的基础上，2025年新增击剑作为市级联赛正式项目，首次举办即吸引全市85支队伍、446名运动员参赛，有效激发了青少年参与小众体育的热情。同时，依托“阳光体育”活动，指导学校开展击剑、武术、跆拳道、棒垒球等新

兴小众项目校际交流赛，逐步形成“校级普及—市级联赛—省级选拔”的赛事链条，为小众项目发展提供平台支撑。

二、夯实项目基础，推动特色学校建设

我局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创建为抓手，推动小众体育项目在校园落地生根。

一是开展摸底调研。2024年印发《关于开展学校优势（特色）体育项目及体育教师（教练）情况摸底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全市中小学的体育项目布局、师资力量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，为科学规划小众项目发展提供数据支撑。

二是推进特色学校建设。联合转发《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〈推进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，推动167所学校申报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，其中56所学校15个项目（涵盖举重、武术、击剑、跆拳道、棒垒球等小众项目）被授予“福建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（2024-2027）”荣誉称号，形成“一校一品”“一校多品”的特色发展格局。

三、深化体教融合，完善保障体系

我局持续深化体教融合，从场地、师资等方面为中小学小众体育发展提供保障。

一是完善场地设施。鼓励学校盘活现有空间，推进场馆多功能化改造，提高体育场地利用率，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，通过“校企合作”等模式，共建共享体育场馆；落实省委、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，督促有关学校持续做好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工作，破解场地瓶颈。推动闲置学校转型改造为青少年体育运动中心，服务青少年体育工作。2025年将台商投资区一所闲置学校改建为棒球训练基地宿舍。

二是强化师资建设。要求落实教练员岗位，规定各省级及以上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在3年内完成专职教练员岗位设置，优先招聘一级及以上退役运动员。推进专业训练单位选派教练员进中小学校指导专项训练，实现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，弥补小众项目师资不足。

四、拓展育人功能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

结合“五育并举”要求，指导学校将小众项目融入体育课程和课后服务，通过“体育+文化”“体育+礼仪”等特色课程，培养学生专注力、规则意识和文化自信。例如，击剑项目融入礼仪教育，武术项目结合南少林文化传承，形成“以体育人、以文化人”的生动实践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提案建议为指引，进一步优化赛事体系、强化师资保障、深化体教融合，持续推动我市中小学体育从“传统集中”向“多元特色”转型，为培育体育强市新动能贡献力量。

分管领导：张延龄

联系人：高萍萍

联系电话：22797810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

